

证券代码：873305

证券简称：九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4

##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洪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593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00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3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公告编号
2.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2023-065
2.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2023-066
2.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2023-067

2.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2023-068
2.5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2023-069
2.6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2023-070
2.7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2023-071
2.8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2023-072
2.9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2023-073
2.10	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	2023-074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 2.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.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.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.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5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7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8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9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10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593,0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.8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33,593,033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跃华、王宁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- 3、《证券持有人名册 20231110》

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